

职工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享有岗前、在岗、离岗健康体检权

“最近一段时间，我总觉得身体不适越来越严重。公司能出钱让我做个检查吗？”日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蔡有（化名）女士向所在公司领导提出这个请求。可是，公司领导却不同意。因为，该领导不知道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职工应当给予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这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本文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对相关问题作出了详细的法理剖析。

【案例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职工有权要求上岗前体检

高女士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基于对应岗位需要接触含有铅、汞及其化合物、硫化氢等化学物质，担心给自己身体造成危害，遂要求公司对其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以便确认自己是否适应该岗位。而公司表示：“还未上班就想体检，不行！”她想知道：“公司这样做对吗？”

【点评】

高女士有权要求公司给予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

条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与之对应，给予高女士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是公司应尽的法定义务，而公司违反该规定，在未对高女士进行上岗前体检的情况下，高女士有权拒绝上岗工作。

【案例2】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职工有权要求在岗期间体检

上班5个月后，陈女士发现自己经常午后低热，并伴有盗汗、乏力、食欲不振等症状，体重也大幅下降。基于自己的工作需接触有毒有害物质，陈女士意识到自己可能患上急性接触性职业病，遂根据医院提示要求公司提供职业健康检查并承担相应费用。可是，公司以“可能患职业病”不等于确诊为由予以拒绝。

【点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该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本案中，陈女士根据医院初步诊断，认为其属于“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尽管该判断并非医院确诊，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公司也必须安排陈女士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果在医院检查中确认陈女士已经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公司还应当对其进行妥善安置。

【案例3】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职工有权要求离岗时体检

王女士从事制冷作业14个月后，公司以其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决定提前解除与王女士的劳动合同。王女士虽表示接受，但基于自己遇冷即咳，不知该情形是否与自己从事的工作有关，

遂要求公司为她进行离职前职业健康检查并承担相应费用。但是，公司不同意，拒绝她的理由是：“犯错误被解聘的人，无权讨价还价！”

【点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也指出：“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即对从事有毒有害特殊岗位的劳动者给予离岗前健康检查，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且该义务不附任何条件。未经离岗前健康检查而终止劳动关系，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本案中，公司应当依法对王女士进行离职前职业健康检查，且不得以其违纪为由免除自己的法定义务。否则，王女士不仅有权要求公司为其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还有权要求公司承担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责任。

颜梅生 法官

协议离婚期间一方藏匿孩子怎么办？

编辑同志：

我与丈夫张某婚后育有一子。结婚6年后，因夫妻感情不和，双方开始协商离婚事宜。可是，关于4岁儿子的抚养权归谁，成为双方争议的焦点。由于我在这个问题上坚持不让步，张某为了获得儿子的抚养权，竟然采取极端的方式，擅自带走儿子并加以藏匿。

请问：面对这种情况，我该怎么办？

读者：陆岳霞（化名）

陆岳霞读者：

一方面，你有权向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八条规定：“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力，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是基于身份关系，而相关身份权利的保护可以参照适用《民法典》关于人格权保护的有关规定。其中，《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

本案中，你和张某均平等地享有对孩子的抚养、教育和保护权。现张某擅自将儿子带离并藏匿，严重侵害孩子的人格权益和你因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因此，你可以对儿子的监护权受到侵害为由向法院申请禁令。法院经审查后，将依法签发人格权侵害禁令，即依法裁定张某将儿子带回住处。

另一方面，在诉讼离婚时，你可以优先获得抚养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十四条规定：“离婚诉讼中，父母均要求直接抚养已满2周岁的未成年子女，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一）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二）有赌博、吸毒等恶习；（三）重婚、与他人同居或者其他严重违反夫妻忠实义务情形；（四）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且另一方不存在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情形；（五）其他不利于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

本案中，如果你与张某到法院诉讼离婚，在你无严重侵害儿子合法权益、而张先生曾实施过藏匿儿子的情况下，法院一般会判决由你直接抚养儿子。

潘家永 律师

吵架导致老人突发疾病身亡，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因老人的孙女欠同事帮助联系的借款到期未偿还，同事当着老人的面向其孙女催要欠款发生争执。双方吵架之时，老人因过于激动突发疾病身亡。在这种情况下，催要欠款者对老人身亡有责任吗？

出借人上门讨债引起争执，老人参与吵架后猝死

2024年12月13日中午，因与同事孙琪有经济纠纷，程丽欲到孙琪的老家寻找孙琪。孙琪在二人的微信聊天中回复：“不要来老家找我，我爷爷这两天因病天天打针”“这件事你找我也没有用，你去法院起诉吧。”同日下午5时许，程丽邀约胡亚君一同来到孙琪老家，二人与孙琪、孙琪丈夫徐安平、孙琪的爷爷孙世海发生言语争执。17时35分，程丽向110报警称“我在孙琪家，双方因债务纠纷发生争执，请来处理。”民警到达现场时，孙世海因身体不适已被家人送至当地医院治疗。该医院出具的死亡告知书载明，孙世海于当天18时44分临床死亡。经查，时年74岁的孙世海曾患有冠心病、心源性休克、脑梗塞、高血压等疾病。

此后，孙世海的妻子李素英、儿子孙海龙、孙海彪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二被告程丽、胡亚君连带赔偿其各项损失50余万元。其理由为事发时，孙琪及丈夫明确告知对方有事到外面说，不要刺激家里的老人，但对方坚持来家里，故意在家里吵闹，意图施加压力，逼迫孙琪还款。同时，对方与孙世海发生激烈争吵，导致孙世海坐在椅子上昏

厥，并在送医途中病情恶化发生猝死。鉴于对方不听劝阻来家里向孙琪要债，从而导致孙世海发生意外，应当对孙世海的死亡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程丽、胡亚君辩称，本案起因于他们应孙琪的请求，帮助孙琪向郑某荣借款10万元，孙琪得到款项一再承诺按时归还但一直未还。因郑某荣不断催促他们还款，他们无奈才找孙琪催要。时间长了，次数多了，孙琪不但不归还借款还不跟他们见面。他们报警后，双方曾在派出所达成协议，但孙琪至今未履行协议约定的还款义务。即使这样，他们来到孙琪家后仍没有将事情告知孙世海，也没有不当行为。相反，孙琪的丈夫徐安平一见到他们就开始辱骂，紧接着孙世海也跟着辱骂，态度十分恶劣。因孙世海自身患有多种疾病，其死亡与他们无关，故请求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自身疾病系诱发老人死亡主要原因，二被告因过错承担5%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二被告对孙世海死亡的结果是否存在过错，以及二被告的行为与孙世海死亡结果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

根据现场视频可知，事发当天二被告与孙琪、徐安平以及孙世海确有言语上的争执，且孙世海的情绪较为激动。程丽在孙琪明确表示孙世海身体不好、有事到法院处理的情况下，仍邀约胡亚君前往并逗留孙琪家中，并因此与孙琪产生争执，该行为属未

尽到一般人的审慎义务，存在一定过错。因双方发生争执的时间与孙世海的死亡时间相隔较短，可以确认二被告与孙琪家人发生争执的行为是导致孙世海情绪激动并诱发疾病的原因之一，对孙世海的死亡结果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

根据一般生活常理，一审法院认为，双方言语上的争执并不必然导致他人死亡结果的发生，虽然二被告未尽到一般人的审慎义务，系导致孙世海死亡结果发生的诱因之一，但其前往孙琪家是为了寻找孙琪解决经济纠纷，不存在主观上侵害孙世海生命的故意。

一审法院调取的证据显示，孙世海在2019年至2024年期间多次因病入院治疗，其中距离其死亡时间最近的一次入院为2024年8月25日。由此可见其本身患有多重疾病，因为情绪激动诱发疾病是导致其死亡结果发生的根本原因。

此外，现场视频显示，孙世海在事发时情绪较为激动，并对二被告进行谩骂。一审法院认为，孙世海在明知自身患有多重疾病应当避免情绪激动的前提下，未控制好自己情绪，自身存在主要过错。且孙世海的在场家属在此种情况下未对在场人员进行及时劝阻，避免矛盾升级，也未采取其他能够有效化解纠纷的方式，亦存在一定过错。

综上，一审法院综合考虑双方过错程度，确定二被告承担5%的侵权责任。经核算，程丽、胡亚君连带赔偿李素英、孙海龙、孙海彪关于孙世海死亡的各

项损失20207.50元。

李素英、孙海龙、孙海彪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经审理，二审法院于近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本案是一起因借款纠纷引发的意外伤亡事件。其中，程丽在明知死者孙世海年纪较大，且孙琪已经明确表示其爷爷身体不好、有事到法院处理的情况下，仍邀约胡亚君前往并逗留孙琪家中，并因与孙琪的经济纠纷致使双方产生言语争执，未采取其他能有效解决双方经济纠纷的方式，未尽到一般人的审慎义务，可以确认其前往孙琪家并与孙琪家人发生言语争执的行为是导致孙世海因为情绪激动诱发其本身患有的冠心病等疾病的诱因之一，法院以此认定其行为与孙世海的死亡结果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是正确的。

同时，根据事发现场视频，死者孙世海当时情绪较为激动，并对程丽、胡亚君进行了谩骂，其因为情绪激动诱发疾病是导致自己死亡结果发生的根本原因和主要原因。此外，孙琪等家属明知孙世海身患疾病不能受刺激，却未对在场人员进行及时劝阻，亦存在明显的过错。据此，法院综合考虑双方过错程度，确定程丽、胡亚君共同承担5%的侵权责任，完全符合《民法典》第1173条“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的规定。

（文中人物系化名）
杨学友 检察官